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林允曦

代 理 人 林世芬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陳進鴻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
(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36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因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36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（下稱法扶士林分會）認定確無資力，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法扶士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委任狀以為釋明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曹惠玲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7 書記官 王沛晴